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4161)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電 話：(037)626-699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4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16 號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韋新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4 仟元及 20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2%及 0.0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0)仟元及(21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67%)及(0.8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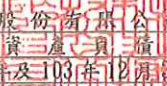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926	38	\$	324,05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9,059	5		84,576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5	-		11,3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4,298	7		102,161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15	-		1,1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60,977	4		58,6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780	-		1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	-		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82	-
130X	存貨	六(七)		112,383	8		106,710	10
1410	預付款項			6,073	-		3,1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827	-		1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1,554</u>	<u>62</u>		<u>692,348</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1	-		32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847	2		25,50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0,95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44	-		2,0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479,130	33		314,563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66	-		850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190	-		5,1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481	1		12,0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570	-		60,957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3,509</u>	<u>38</u>		<u>421,457</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1,445,063</u>	<u>100</u>	\$	<u>1,113,805</u>	<u>100</u>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55,000	18	\$	13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17,570	1		9,533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8,450	2		54,30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9,657	3		26,09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14	1		6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986	-		5,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3,977	25		226,116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7,726	3		77,77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760	-		8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四)		442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928	3		78,942	7
2XXX	負債總計			404,905	28		305,058	2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15,571	36		455,631	4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04	-		13,187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48,410	38		221,40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906	1		10,9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69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114,355	8		89,41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5,755)	(1)		3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62,473)	(1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4,787	71		790,678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5,371	1		18,069	2
3XXX	權益總計			1,040,158	72		808,747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5,063	100	\$	1,113,80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52,640	100	\$	415,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二十五)	(289,777)	(64)	(299,145)	(72)
5900 營業毛利			162,863	36		116,016	28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17)	(3)	(14,643)	(4)
6200 管理費用		(45,227)	(10)	(33,8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88)	(11)	(40,85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132)	(24)	(89,348)	(22)
6900 營業利益			55,731	12		26,66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093	2		3,2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7,853)	(4)	(10,6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571)	(1)	(4,6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0)	-	(2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61)	(3)	(9,076)	(2)
7900 稅前淨利			40,270	9		35,74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3,955)	(3)	(9,719)	(2)
8200 本期淨利		\$	26,315	6	\$	26,02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	124	-	\$	55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		1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7,020)	(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96)	(2)	\$	6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19	4	\$	26,675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79	6	\$	29,67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4)	-	(3,645)	(1)
	合計	\$	26,315	6	\$	26,02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117	5	\$	30,32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698)	(1)	(3,645)	(1)
	合計	\$	19,419	4	\$	26,675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七)	\$		0.56	\$		0.66
9850 稀釋		\$		0.56	\$		0.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北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之		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債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應	收									總
103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2,687	\$ -	\$ 118,882	\$ 3,025	\$ -	\$ 86,572	\$ (69)	\$ -	\$ -	\$ -	\$ 591,097	\$ 21,714	\$ -	\$ -	\$ -	\$ -	\$ -	\$ -	\$ -	\$ 612,811	
10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六(十八)	-	-	-	7,914	-	(7,914)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	(69)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390)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19,390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38,780)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8,780	-	8,850	-	-	-	-	-	-	8,850	-	-	-	-	-	-	-	-	-	8,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74	13,187	132,450	-	-	-	-	-	-	160,411	-	-	-	-	-	-	-	-	-	160,411	
未期淨利	-	-	-	-	-	29,670	-	-	-	29,670	(3,645)	-	-	-	-	-	-	-	-	26,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0	100	-	-	630	-	-	-	-	-	-	-	-	-	6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5,631	\$ 13,187	\$ 221,402	\$ 10,939	\$ 69	\$ 89,419	\$ 31	\$ -	\$ -	\$ 790,678	\$ 18,069	\$ -	\$ -	\$ -	\$ -	\$ -	\$ -	\$ -	\$ -	\$ 808,747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5,631	\$ 13,187	\$ 221,402	\$ 10,939	\$ 69	\$ 89,419	\$ 31	\$ -	\$ -	\$ 790,678	\$ 18,069	\$ -	\$ -	\$ -	\$ -	\$ -	\$ -	\$ -	\$ -	\$ 808,747	
現金增資(註)	40,000	-	343,707	-	-	-	-	-	-	383,707	-	-	-	-	-	-	-	-	-	383,7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1,467	-	-	-	-	-	-	1,467	-	-	-	-	-	-	-	-	-	1,467	
10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六(十八)	-	-	-	2,967	-	(2,967)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1,539)	-	-	-	-	-	-	(51,539)	-	-	-	-	-	-	-	-	-	(51,5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940	(12,483)	33,379	-	-	27,779	-	-	-	40,830	-	-	-	-	-	-	-	-	-	40,830	
未期淨利	-	-	-	-	-	-	-	-	-	27,779	(1,464)	-	-	-	-	-	-	-	-	26,315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24	-	-	(5,786)	(5,662)	(1,234)	-	-	-	-	-	-	-	-	(6,89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62,473)	(162,473)	-	-	-	-	-	-	-	-	-	(162,47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5,571	\$ 704	\$ 548,410	\$ 13,906	\$ 69	\$ 114,355	\$ 31	\$ (5,786)	\$ (162,473)	\$ 1,024,787	\$ 15,371	\$ -	\$ -	\$ -	\$ -	\$ -	\$ -	\$ -	\$ -	\$ 1,040,158	

註：其中發行成本\$2,283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項。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林五寬、陳淑玲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0,270	\$ 35,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22,933	20,618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564	928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六)	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38,817	(5,1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571	4,6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64)	(47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986)	(6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4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130	22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8,3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64)	(7,911)
應收票據		7,863	(40,388)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9	(1,057)
應收帳款	(2,375)	(11,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0)	197
其他應收款	(83)	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	207
存貨	(5,673)	8,593
預付款項	(2,964)	(419)
其他流動資產		32	1,116
生物資產-非流動	(24)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37	(10,674)
應付帳款	(25,851)	8,381
其他應付款		3,573	(1,595)
其他流動負債		486	4,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四)	72	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85	4,674
收取之利息		1,164	473
收取之股利		1,986	665
支付之利息	(2,634)	(1,014)
支付之所得稅	(802)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99	4,759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49,282	\$ 18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	(25,5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15,62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1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160,844)	(127,7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980)	(4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6)	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	(2,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21)	(146,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5,000	2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0,000)	(165,000)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5,275)	六(十三)	-	244,725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2,293)	六(十六)	383,70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1,539)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162,4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695	339,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0,873	198,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053	125,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926	\$ 324,0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之製造、批發零售、特殊林木經營、國際貿易業務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

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聿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 材料製造	66.6%	66.6%	
聿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聿健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生技業	100%	-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設立投資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5,371 及 \$18,06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威旺生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5,371	33.4%	\$ 18,069	33.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5,310	\$ 55,573
非流動資產	6,567	4,795
流動負債	(5,435)	(6,146)
非流動負債	(88)	-
淨資產總額	\$ 46,354	\$ 54,222

綜合損益表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0,828	\$ 13,954
本期淨損	(\$ 4,173)	(\$ 10,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68)	(\$ 10,792)

現金流量表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03)	(\$ 11,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37	2,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234	(9,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90	18,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24	\$ 8,69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期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持有原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具重大影響力而變更採用權益法認列時，本集團選擇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且以原有投資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加上新取得投資之支付對價，作為採權益法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1 年
機器設備	2 年~12 年
試驗設備	3 年~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8 年
租賃改良	3 年~12 年
其他設備	5 年~12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

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限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租稅優惠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

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技醫療器材及保養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	\$ 80
支票存款	2,055	2,161
活期存款	421,678	321,812
定期存款	131,100	-
合計	<u>\$ 554,926</u>	<u>\$ 324,0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保證金及公司債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718 及\$50,00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145	\$ 56,669
興櫃公司股票	5,100	7,200
受益憑證	1,500	-
	<u>86,745</u>	<u>63,869</u>
評價調整	(17,686)	20,707
合計	<u>\$ 69,059</u>	<u>\$ 84,576</u>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100)	(\$ 211)
評價調整	131	535
合計	<u>\$ 31</u>	<u>\$ 32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38,817)及\$5,11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50	\$ 11,303
評價調整	(3,695)	-
	<u>\$ 355</u>	<u>\$ 11,303</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172	\$ 25,504
評價調整	(3,325)	-
合計	<u>\$ 22,847</u>	<u>\$ 25,50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020)及\$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0,950</u>	<u>\$ -</u>

1. 本集團持有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4,298	\$ 102,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u>715</u>	<u>1,114</u>
	<u>\$ 95,013</u>	<u>\$ 103,275</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應收票據無已逾期但未減損及已減損之情形。

(六)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61,027	\$ 58,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780</u>	<u>170</u>
	62,807	58,822
減：備抵呆帳	(<u>50</u>)	<u>-</u>
	<u>\$ 62,757</u>	<u>\$ 58,82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8,604	\$ -
群組2	1,251	1,953
群組3	<u>23,331</u>	<u>43,597</u>
	<u>\$ 33,186</u>	<u>\$ 45,550</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低於\$1,000。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超過\$1,000。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8,873	\$ 309
31-90天	882	3,310
91-180天	509	3,951
180天以上	<u>9,307</u>	<u>5,702</u>
	<u>\$ 29,571</u>	<u>\$ 13,2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0 及\$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50	-
12月31日	<u>\$ 50</u>	<u>\$ -</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七)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479	(\$ 17,155)	\$ 73,324
半成品	20,155	(2,950)	17,205
在製品	8,841	(856)	7,985
製成品	10,874	(2,619)	8,255
商品	5,614	-	5,614
合計	<u>\$ 135,963</u>	<u>(\$ 23,580)</u>	<u>\$ 112,38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5,600	(\$ 16,930)	\$ 78,670
半成品	17,320	(3,139)	14,181
在製品	7,891	(146)	7,745
製成品	8,258	(2,144)	6,114
合計	<u>\$ 129,069</u>	<u>(\$ 22,359)</u>	<u>\$ 106,71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出貨成本	\$ 284,954	\$ 284,17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21	9,142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85	5,458
報廢損失	2,417	366
	<u>\$ 289,777</u>	<u>\$ 299,145</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 334)	(\$ 204)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u>2,044</u>	<u>2,044</u>
	<u>\$ 1,710</u>	<u>\$ 1,840</u>

註：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因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710 及\$1,840。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8)	(\$ 2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8)</u>	<u>(\$ 224)</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部分係以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分別為(\$130)及(\$213)；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帳列其他綜合損益)皆為\$0。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 162,636	\$ 96,471	\$ 84,547	\$ 9,786	\$ 2,805	\$ 3,594	\$ 25,814	\$ 2,647	\$ 3,555	\$ 391,855
累計折舊	-	(14,004)	(30,147)	(5,894)	(1,436)	(1,901)	(23,014)	(896)	-	(77,292)
104年度	\$ 162,636	\$ 82,467	\$ 54,400	\$ 3,892	\$ 1,369	\$ 1,693	\$ 2,800	\$ 1,751	\$ 3,555	\$ 314,563
1月1日	\$ 162,636	\$ 82,467	\$ 54,400	\$ 3,892	\$ 1,369	\$ 1,693	\$ 2,800	\$ 1,751	\$ 3,555	\$ 314,563
增添	-	302	13,866	190	3,500	175	4,391	2,918	155,490	180,832
移轉	-	-	6,668	-	-	-	-	-	-	6,668
折舊費用	-	(3,488)	(14,730)	(1,587)	(470)	(465)	(820)	(1,373)	-	(22,933)
12月31日	\$ 162,636	\$ 79,281	\$ 60,204	\$ 2,495	\$ 4,399	\$ 1,403	\$ 6,371	\$ 3,296	\$ 159,045	\$ 479,130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62,636	\$ 96,773	\$ 105,081	\$ 9,976	\$ 6,305	\$ 3,769	\$ 30,205	\$ 5,565	\$ 159,045	\$ 579,355
累計折舊	-	(17,492)	(44,877)	(7,481)	(1,906)	(2,366)	(23,834)	(2,269)	-	(100,225)
104年12月31日	\$ 162,636	\$ 79,281	\$ 60,204	\$ 2,495	\$ 4,399	\$ 1,403	\$ 6,371	\$ 3,296	\$ 159,045	\$ 479,1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9,739	\$ 95,413	\$ 67,036	\$ 8,853	\$ 2,805	\$ 3,394	\$ 25,528	\$ 1,348	\$ -	\$ 244,116
累計折舊	-	(10,490)	(17,338)	(4,239)	(1,007)	(1,335)	(21,903)	(362)	-	(56,674)
	<u>\$ 39,739</u>	<u>\$ 84,923</u>	<u>\$ 49,698</u>	<u>\$ 4,614</u>	<u>\$ 1,798</u>	<u>\$ 2,059</u>	<u>\$ 3,625</u>	<u>\$ 986</u>	<u>\$ -</u>	<u>\$ 187,442</u>
103年度										
1月1日	\$ 39,739	\$ 84,923	\$ 49,698	\$ 4,614	\$ 1,798	\$ 2,059	\$ 3,625	\$ 986	\$ -	\$ 187,442
增添	107,897	993	11,673	280	-	200	286	1,299	3,555	126,183
移轉	15,000	65	5,888	653	-	-	-	-	-	21,556
折舊費用	-	(3,514)	(12,809)	(1,655)	(429)	(566)	(1,111)	(534)	-	(20,618)
12月31日	<u>\$ 162,636</u>	<u>\$ 82,467</u>	<u>\$ 54,400</u>	<u>\$ 3,892</u>	<u>\$ 1,369</u>	<u>\$ 1,693</u>	<u>\$ 2,800</u>	<u>\$ 1,751</u>	<u>\$ 3,555</u>	<u>\$ 314,56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2,636	\$ 96,471	\$ 84,547	\$ 9,786	\$ 2,805	\$ 3,594	\$ 25,814	\$ 2,647	\$ 3,555	\$ 391,855
累計折舊	-	(14,004)	(30,147)	(5,894)	(1,436)	(1,901)	(23,014)	(896)	-	(77,292)
	<u>\$ 162,636</u>	<u>\$ 82,467</u>	<u>\$ 54,400</u>	<u>\$ 3,892</u>	<u>\$ 1,369</u>	<u>\$ 1,693</u>	<u>\$ 2,800</u>	<u>\$ 1,751</u>	<u>\$ 3,555</u>	<u>\$ 314,563</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 \$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廠房裝修工程及建物，分別按 3 年~51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註1)	其他(註2)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771	\$ 7	\$ 56,731	\$ 60,50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28)	-	(56,731)	(59,659)
	<u>\$ 843</u>	<u>\$ 7</u>	<u>\$ -</u>	<u>\$ 850</u>
104年度				
1月1日	\$ 843	\$ 7	\$ -	\$ 850
增添	980	-	-	980
攤銷費用	(564)	-	-	(564)
12月31日	<u>\$ 1,259</u>	<u>\$ 7</u>	<u>\$ -</u>	<u>\$ 1,26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751	\$ 7	\$ -	\$ 4,758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92)	-	-	(3,492)
	<u>\$ 1,259</u>	<u>\$ 7</u>	<u>\$ -</u>	<u>\$ 1,266</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622	\$ 7	\$ 56,731	\$ 60,36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20)	-	(56,731)	(59,051)
	<u>\$ 1,302</u>	<u>\$ 7</u>	<u>\$ -</u>	<u>\$ 1,309</u>
103年度				
1月1日	\$ 1,302	\$ 7	\$ -	\$ 1,309
增添	469	-	-	469
攤銷費用	(928)	-	-	(928)
12月31日	<u>\$ 843</u>	<u>\$ 7</u>	<u>\$ -</u>	<u>\$ 85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771	\$ 7	\$ 56,731	\$ 60,50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28)	-	(56,731)	(59,659)
	<u>\$ 843</u>	<u>\$ 7</u>	<u>\$ -</u>	<u>\$ 850</u>

註 1：係企業合併採購買法而產生。

註 2：本集團依調整研發計劃認列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累計減損為\$56,73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65	\$ 323
推銷費用	8	24
管理費用	369	514
研究發展費用	22	67
	<u>\$ 564</u>	<u>\$ 928</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 120,000	1.55~1.60%	土地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60,000	1.70%	無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25,000	1.70%	無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60%	無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65%	無
	<u>\$ 255,000</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 70,000	1.70%	無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1.60%	土地
	<u>\$ 130,000</u>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一般供應商	\$ 26,632	\$ 54,301
暫估應付帳款	1,818	-
	<u>\$ 28,450</u>	<u>\$ 54,301</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 25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211,500)	(16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74)	(3,224)
	<u>\$ 37,726</u>	<u>\$ 77,776</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17日至106年1月17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5.5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9月16日及民國104年3月11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7.1元及56.8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2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11,500已轉換為普通股3,542仟股。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85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 \$65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3%。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0)	(\$ 2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2</u>	<u>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8)</u>	<u>(\$ 15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0)	\$ 61	(\$ 159)
當期服務成本	(80)	-	(80)
利息(費用)收入	(4)	1	(3)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u>(304)</u>	<u>62</u>	<u>(2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經驗調整	124	-	124
	<u>(180)</u>	<u>-</u>	<u>(11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	1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80)</u>	<u>\$ 72</u>	<u>(\$ 108)</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67)	\$ 44	(\$ 523)
當期服務成本	(192)	-	(192)
利息(費用)收入	(11)	-	(11)
	<u>(770)</u>	<u>44</u>	<u>(7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經驗調整	550	-	550
	<u>(220)</u>	<u>44</u>	<u>(176)</u>
提撥退休基金	-	17	1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220)</u>	<u>\$ 61</u>	<u>(\$ 159)</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	\$ 11	\$ 49	(\$ 37)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

(7)截至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7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82 及\$3,261。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2.2	116,000	無	立即既得

2.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2.2	\$ 108.5	\$ 96.5	35.01%	0.08年	-	0.87%	\$ 12.6459

3.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467。

(十六)股本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登記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16,276(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46,882	38,269
現金增資	4,000	-
盈餘轉增資	-	1,93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878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註)	746	2,796
12月31日	51,628	46,882

註：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71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4,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96.5 元發行，共計\$386,000。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11,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542 仟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02 年度盈餘股票股利\$19,390 及資本公積\$38,780 轉增資案，上述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增加股數共計 5,817,015 股，該項增資案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4年12月31日</u>	
		<u>股數(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20,000	\$ 162,47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庫藏股買回，預計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買回 2,500,000 股，實際買回 1,603,000 股，計\$137,337。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庫藏股買回，預計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至 10 月 17 日買回 3,000,000 股，實際買回 417,000 股，計\$25,136。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計 \$38,780，分為 3,878,010 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自現金增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計 \$51,539。

	104年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218,535	\$ 2,867	\$ -	\$ 221,402
現金增資	343,707	-	-	343,707
發放現金股利	(51,539)	-	-	(51,539)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34,877	(1,504)	-	33,373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429	-	38	1,467
12月31日	\$ 547,009	\$ 1,363	\$ 38	\$ 548,410

	103年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1月1日	\$ 118,882	\$ -	\$ -	\$ 118,88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850	-	8,850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138,433	(5,983)	-	132,4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780)	-	-	(38,780)
12月31日	\$ 218,535	\$ 2,867	\$ -	\$ 221,402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股息或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發放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息及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於轉換日時未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14	
特別盈餘公積	69	
股票股利	19,390	\$ 0.50
合計	<u>\$ 27,37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2,967</u>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 其他權益

	104年			103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31	\$ 31	(\$ 69)	(\$ 69)
評價調整	(5,786)	-	(5,786)	100	100
12月31日	<u>(\$ 5,786)</u>	<u>\$ 31</u>	<u>(\$ 5,755)</u>	<u>\$ 31</u>	<u>\$ 31</u>

(二十)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u>\$ 452,640</u>	<u>\$ 415,161</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1,986	\$ 66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64	473
其他收入	<u>2,943</u>	<u>2,095</u>
合計	<u>\$ 6,093</u>	<u>\$ 3,233</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8,817)	\$ 5,11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166	6,087
處分投資利益	8,367	-
什項支出	(569)	(529)
合計	<u>(\$ 17,853)</u>	<u>\$ 10,67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34	\$ 1,014
可轉換公司債	937	3,593
	<u>\$ 3,571</u>	<u>\$ 4,607</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9,860	\$ 84,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22,933	20,6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64	928
合計	<u>\$ 113,357</u>	<u>\$ 105,845</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75,483	\$ 70,721
勞健保費用	6,954	6,619
退休金費用	3,565	3,464
其他用人費用	3,858	3,495
	<u>\$ 89,860</u>	<u>\$ 84,29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3%。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963及\$1,33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99及\$26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4年係依截至當年度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8.5%及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963及\$1,39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3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5%及1%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335及董監酬勞\$267之差異合計為\$1,602，主要係因民國103年度盈餘不分配，已調整民國104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 得稅	\$ 4,331	\$ 7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數	2,725	-
	<u>374</u>	<u>(5)</u>
所得稅費用	<u>7,430</u>	<u>72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 1,727	(\$ 1,643)
投資抵減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	8,953
課稅損失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u>4,798</u>	<u>1,68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525</u>	<u>8,994</u>
所得稅費用	<u>\$ 13,955</u>	<u>\$ 9,7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14	\$ 7,17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259	(297)
按所得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45)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64	(1,929)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6)	(4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74	(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725</u>	<u>5,206</u>
所得稅費用	<u>\$ 13,955</u>	<u>\$ 9,719</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801	\$ 208	\$ -	\$ -	\$ 4,009
其他	179	22	-	-	201
課稅損失	8,069	(4,798)	-	-	3,271
小計	<u>\$ 12,049</u>	<u>(\$ 4,568)</u>	<u>\$ -</u>	<u>\$ -</u>	<u>\$ 7,4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3)	(\$ 1,957)	\$ -	\$ -	(\$ 2,760)
小計	<u>(\$ 803)</u>	<u>(\$ 1,957)</u>	<u>\$ -</u>	<u>\$ -</u>	<u>(\$ 2,760)</u>
合計	<u>\$ 11,246</u>	<u>(\$ 6,525)</u>	<u>\$ -</u>	<u>\$ -</u>	<u>\$ 4,721</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335	\$ 2,466	\$ -	\$ -	\$ 3,801
其他	204	(25)	-	-	179
課稅損失	9,753	(1,684)	-	-	8,069
投資抵減	8,953	(8,953)	-	-	-
小計	<u>\$ 20,245</u>	<u>(\$ 8,196)</u>	<u>\$ -</u>	<u>\$ -</u>	<u>\$ 12,0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	(\$ 798)	\$ -	\$ -	(\$ 803)
小計	<u>(\$ 5)</u>	<u>(\$ 798)</u>	<u>\$ -</u>	<u>\$ -</u>	<u>(\$ 803)</u>
合計	<u>\$ 20,240</u>	<u>(\$ 8,994)</u>	<u>\$ -</u>	<u>\$ -</u>	<u>\$ 11,24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32,855	\$ 453	\$ -	106年度
97年度	12,517	12,517	-	107年度
		\$ 12,970	\$ -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32,855	\$ 26,407	\$ -	106年度
97年度	12,517	12,517	-	107年度
		\$ 38,924	\$ -	

5.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申報/核定金額	\$ 31,545	\$ 25,452
尚未抵減金額	\$ 29,277	\$ 25,45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部份	\$ 23,005	\$ 16,913
有效期間	109~114年度	109~113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0,982	\$ 50,354

7. 本公司營運獲利穩定，評估未來期間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期間得以使用。

8.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9.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4,355	\$ 89,419

10.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04 及 \$186，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8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98%。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77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779	49,616	\$ 0.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	49,6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分紅	-	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779	49,682	\$ 0.56

註：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度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67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670	45,035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670	45,0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983	4,727	
員工分紅	-	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653	49,795	\$ 0.66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832	\$ 126,1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84	3,7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172)	(2,184)
本期支付現金	\$ 160,844	\$ 127,71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 普通股	\$ 40,830	\$ 160,4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54	\$ 86
其他	<u>2,670</u>	<u>1,476</u>
	<u>\$ 2,724</u>	<u>\$ 1,562</u>

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銷貨交易相同，實際收款天數均為月結30-120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3
其他	<u>2,495</u>	<u>1,281</u>
小計	<u>\$ 2,495</u>	<u>\$ 1,284</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u>	<u>\$ 282</u>

3. 預收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 1,626	\$ 1,626
—其他	<u>35</u>	<u>-</u>
	<u>\$ 1,661</u>	<u>\$ 1,626</u>

4.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	<u>\$ -</u>	<u>\$ 325</u>

5. 其他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支出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300	\$ 300
耗材支出		
其他	\$ 38	\$ 33

租賃標的為土地，其租賃保證金為\$100，全年度租金支出於年初時一次支付。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415	\$ 8,4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62,636	\$ 162,636	短期及長期借款額度及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	58,536	59,817	長期借款額度及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718	-	履約保證金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00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u>\$ 221,890</u>	<u>\$ 272,4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478	\$ 167,224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土地之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898	\$ 3,8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281</u>	<u>4,828</u>
	<u>\$ 6,179</u>	<u>\$ 8,65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至合理之風險水準。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92,726	\$ 207,7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4,926)	(324,053)
債務淨額	(262,200)	(116,277)
總權益	<u>1,040,158</u>	<u>808,747</u>
總資本	<u>\$ 777,958</u>	<u>\$ 692,470</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活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7,726	\$ -	\$ 38,177	\$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7,776	\$ -	\$ 79,178	\$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其公允價值係評價機構評價報告之結果。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74	32.775	\$ 376,060
人民幣：新台幣	217	4.970	1,07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40	31.65	\$ 131,03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166及\$6,08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6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0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91及\$846；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為增加或減少\$232及\$368。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已逾期惟未減損及業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將各營運個體剩餘現金主要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21,837 及 \$406,38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5,000	\$ -
應付票據	17,570	-
應付帳款	28,450	-
其他應付款	49,657	-
應付公司債	-	37,726
	<u>\$ 350,677</u>	<u>\$ 37,726</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0,000	\$ -
應付票據	9,533	-
應付帳款	54,301	-
其他應付款	26,096	-
應付公司債	-	77,776
	<u>\$ 219,930</u>	<u>\$ 77,776</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7,559	\$ -	\$ -	\$ 67,559
受益憑證	1,500	-	-	1,500
可轉換公司債	-	31	-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2,782</u>	<u>-</u>	<u>420</u>	<u>23,202</u>
合計	<u>\$ 91,841</u>	<u>\$ 31</u>	<u>\$ 420</u>	<u>\$ 92,292</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4,576	\$ -	\$ -	\$ 84,576
可轉換公司債	-	324	-	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u>	<u>-</u>	<u>36,807</u>	<u>36,807</u>
合計	<u>\$ 84,576</u>	<u>\$ 324</u>	<u>\$ 36,807</u>	<u>\$ 121,707</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上市櫃公司股票採用收盤價，興櫃公司股票採用成交均價，開放型基金採用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	103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36,807	\$ 11,303
本期取得	668	25,504
本期出售	(7,253)	-
轉出至第一等級	(15,968)	-
評價調整	(13,834)	-
12月31日	<u>\$ 420</u>	<u>\$ 36,807</u>

6. 因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登錄興櫃，並開始具有穩定及一定程度之交易量，導致可取得足夠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將於該事件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2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5%	\$ -	\$ -	\$ 36	(\$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醫療檢測部門及保養品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銷貨毛利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度：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門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33,716	\$ 18,872	\$ 52	\$ 452,640
部門間收入	\$ 10,795	\$ -	\$ -	\$ 10,795
部門(損)益	\$ 161,284	\$ 2,480	(\$ 901)	\$ 162,863
部門資產	\$ 542,503	\$ 25,764	\$ 23,246	\$ 591,513

民國 103 年度：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88,477	\$ 26,053	\$ 631	\$ 415,161
部門間收入	\$ 13,777	\$ -	\$ 65	\$ 13,842
部門(損)益	\$ 119,155	(\$ 599)	(\$ 2,540)	\$ 116,016
部門資產	\$ 385,021	\$ 18,886	\$ 17,366	\$ 421,273

(四)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部門利益	\$ 162,863	\$ 116,016
未分配項目	(122,593)	(80,272)
稅前淨利	\$ 40,270	\$ 35,744
部門資產	\$ 591,513	\$ 421,273
未分配項目	853,550	692,532
企業資產	\$ 1,445,063	\$ 1,113,805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醫療檢測產品及銷售保養品。

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醫療檢測產品	\$ 433,716	\$ 388,477
保養品	18,872	26,053
其他	52	631
合計	\$ 452,640	\$ 415,161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98,860	\$ 487,413	\$ 364,889	\$ 329,128
其他	53,780	-	50,272	-
合計	<u>\$ 452,640</u>	<u>\$ 487,413</u>	<u>\$ 415,161</u>	<u>\$ 329,12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公司	\$ 141,001	醫療檢測器材部門	\$ 153,820	醫療檢測器材部門
乙公司	130,804	醫療檢測器材部門	128,286	醫療檢測器材部門

李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李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住邦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0,000	\$ 36,572	1.60%
李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頂瑞醫投育控(股)公司 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3,800	0.28%
李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正基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874	22,782	1.04%
李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Microvisk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33	65	0.00%
李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冠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19,450	1.93%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住邦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000	2,244	0.10%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244	9,535	0.23%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00	4,335	0.35%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冠科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00	1,073	0.05%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尊尚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500	0.00%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355	1.61%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冠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1,500	0.15%
					\$ 113,211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華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4.01.12	\$ 158,550	101,170	永青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承攬合約書	建置廠房	無
華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4.3.13	77,280	36,800	名瀚企業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	-	承攬合約書	建置廠房	無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10,768	註五	2%
0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983	註五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係按一般進、銷貨條件辦理。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60-120天。

註六：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非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非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材料製	\$ 50,220	\$ 50,220	4,395,600	66.6	\$ 29,763	\$ 4,173	\$ 2,920	
非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台灣	造	1,000	1,000	100,000	20	(334)	(1,040)	(130)	
非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	美國維京群島	化妝品批發	4,574	4,574	144,350	19	2,044	-	-	
非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非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農業生技業	1,000	-	100,000	100	1,000	-	-	

註：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1:32.775評價之台幣數。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243

號

會員姓名：(1)林 玉 寬
(2)劉 銀 妃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5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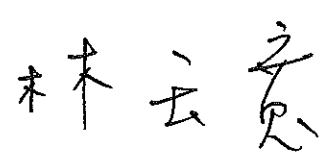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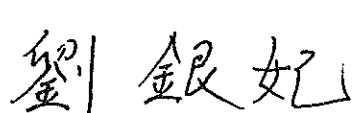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930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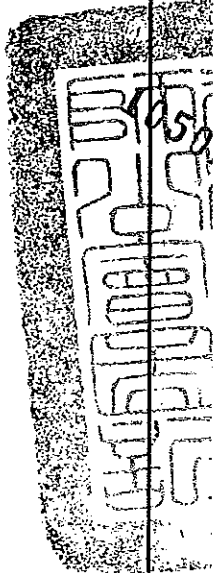
(2) 台省會證字第 24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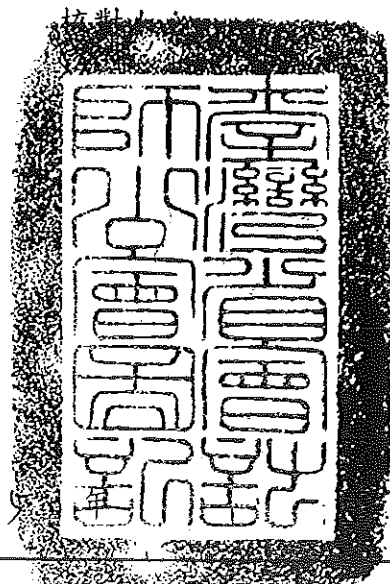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9

日

